

雲林縣「全國能源教育競賽-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小劇場創作比賽」代表隊徵選培訓及參賽計畫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11 年度「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

二、目的

為激發學生豐富創造力及想像力、培養團隊精神，透過不限表演形式的舞台表演，讓學生有自由創作的空間。在發想或表演的經驗過程中，刺激和引導學生進行腦力激盪，運用解決問題和創意思維能力，思考如何以簡單明瞭又能夠讓人驚艷的手法將節約能源議題與生活經驗結合，最後以創新的方式呈現；同時藉由競賽公開演出，讓社會大眾了解節約能源的重要性。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 (二)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協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雲林縣中興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

- (一)國中組：本縣國中 24 班(含)以上學校務必參加，另歡迎本縣國中 23 班(含)以下學校自由報名參加。
- (二)國小組：本縣國小 30 班(含)以上學校務必參加，另歡迎本縣國小 29 班(含)以下學校自由報名參加。
- (三)每隊參賽學生以 10 人為上限，指導教師以 4 人為上限。參賽隊伍表演成員於競賽期間須為在校學生，指導教師須為服務於報名隊伍學校之現任教師（含專任教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或社團教師）。
- (四)若有特殊情況需變更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者，須於決審日前一個月，由學校正式行文執行單位，並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可變更。

五、競賽內容

- (一)表演主題：請發揮巧思與創意，以生動活潑的方式將「省電方法」、「節能烹調」、「節能穿著」、「綠建築」、「低碳運輸和旅遊」以及「永續能源」等主題融入劇本的情境設定，結合創意造型及道具設計，呈現節約能源等主題元素，將其演出（請注意：「環保」、「資源回收」、「吃素」、「省水」等並非本競賽之核心主題）。
- (二)表演形式：不拘，如默劇、短劇、走秀、模仿、相聲、歌舞劇等多元創意表現方式。
- (三)演出時間：每場演出時間以 7-10 分鐘為限。（含進、退場各 2 分鐘）
- (四)評分標準：主題契合性(40%)，劇本創意性(20%)，完整性(40%)。

全國競賽得獎者(全國前六名)，獎金由臺灣師大發給，並由雲林縣政府發依權責給予指導老師敘獎。

六、注意事項

(一)複審相關事項

1. 複審繳交之影片規格為 720P (1280×720) 或 1024×768，格式為 mpg、mpeg、avi 或 wmv 等影像格式，時間總長度不超過 9 分鐘 (含進、退場及更換佈景或道具時間共 4 分鐘)。
2. 影片之拍攝請使用腳架固定攝影機，拍攝戲劇演出之全景，勿使用特寫 (zoom in/out) 或人物跟拍等鏡頭，避免影像過度晃動；請演員及旁白使用麥克風或迷你麥克風，務必清楚收錄聲音。
3. 進入決賽之隊伍需提供約 3 分鐘決賽準備過程之記錄影片 (如籌備畫面、彩排過程及道具製作等)，以配合宣傳。

(二)決賽相關事項

1. 決賽當天各隊伍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並進行彩排；出場順序由各隊伍代表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執行單位代為抽籤；開賽前 1 小時未報到者視同棄賽，不得有異議。
2. 決賽當天，除舞台基本設施 (音響設備、麥克風、迷你麥克風) 外，與演出相關之道具、服裝、佈景等均由各隊伍自備，另決賽當日舞台背景佈置，由各隊伍參與人員及指導教師負責。
3. 決賽與頒獎過程得由執行單位錄影，其智慧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4. 如有未盡事宜或不可抗力因素，由主辦單位於競賽前宣布之。

(三)其他

1. 參賽隊伍表演成員於競賽期間須為在校學生。
2. 演出道具：建議相關道具、服裝、佈景等所使用的材料，請多使用可回收與再利用的素材製作，以符合環保趨勢。
3. 參賽演出計畫書須以未發表者為限，且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另競賽所使用的音樂，請依照音樂著作權法辦理、相關參考資料請註明出處。如有違反，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如得獎者於事後發現前述情形，將取消獲獎資格，獎項不再遞補。
4. 本競賽補助參賽隊伍決賽之租車費，其費用依實際發生之費用檢據核實列支，每隊至多補助新臺幣 12,000 元，相關發票及匯款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 10699 台北郵局第 7-674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能源教育推廣小組收，由執行單位統一匯款。
5.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競賽須知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競賽須知內容之權利。

七、其他未盡事項及內容，請連絡本案承辦人：中興國小教導處簡雅卿教師
05-7841064。

附表 1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小劇場創作比賽

報名表

| | | | | |
|---------------------------------------|-------|---------|----|--------|
| 學校名稱 (請填寫學校全銜):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 指導教師 | | 學校電話及分機 | 手機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年級/班級 | 參賽學生姓名 | 性別 | 擔任職務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指導教師簽章: | | | | |
|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 | | |
| 承辦人簽章: _____ 人事室簽章: _____ 校長簽章: _____ | | | | |
|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 | | |

註：參賽隊伍表演成員於競賽期間須為在校學生，指導教師須為服務於報名隊伍學校之現任教師（含專任教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或社團教師）。

附件 2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
小劇場創作比賽 演出計畫書**

作品名稱：_____

表演形式：_____

一、 演出內容說明表

| 場次 | 時間 | 內容說明（包含台詞、音效音樂、動作、道具呈現…等） |
|----|----|---------------------------|
| | | |
| | | |

(場次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欄位)

二、 簡述本作品創作特色與節約能源主題之關聯性（勿超過 1,000 字）

三、 作品內容大綱（勿超過 500 字）

四、 角色簡介（勿超過 500 字）

五、 創意亮點（勿超過 500 字）

備註：

- 1.請以 14 號標楷體黑字撰寫演出計畫書
- 2.請勿於演出計畫書中提及參賽隊伍校名及人名
- 3.請併同報名表檢附電子檔（Word 檔）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

小劇場創作比賽 原創作品宣告切結書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團隊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 _____(作品名稱) 演出作品，係經濟部能源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111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小劇場創作比賽。
- 二、獲獎作品如經查證參選資格不符、冒名頂替參選或作品有抄襲、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選及獲獎資格，並追回頒發之獎狀、獎金及相關補助費用。
- 三、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及本人所代表之團隊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四、本人及本人所代表之團隊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非營利的範圍內，將作品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或電子檔等型式典藏、重製、散佈、改作、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同意書人簽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

小劇場創作比賽 雲林縣 演出授權書

本人_____所創作_____

_____劇本暨參賽影片乙式，同意
作品經審查獲獎後，為能獲得更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
著作權同意由雲林縣政府取得，得無償、不限時間、次數、地域
或方法非營利之推廣使用。

立授權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